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時 間	議 程
14:00—14:10	承辦單位報告(討論議題如後附)
14:10—14:40	申請人(含參加人)陳述意見
14:40—15:10	ACMA 代表說明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5:10—16:3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及委員提問

五、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之討論議題

一、背景說明：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於本(108)年 4 月 16 日公告旨揭費率，後經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家公司提起審議，認為本項費率係屬重複收費，蓋因多年來係由衛星電視業者一併處理整個由衛星電視業者端到有線電視業者，有線電視業者端到訂戶端之完整著作擴散利用行為之公開播送授權，有線電視業者未與集管團體簽署授權契約。

ACMA 後於 7 月 18 日針對申請人(含參加人)之申請審議理由函復意見表示，旨揭費率其適用對象為「有線電視台(尤其是地區性頻道)公開播送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節目或地區廣告」，惟申請人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認為各有線電視業者並未自行經營 ACMA 旨揭費率所列之各類頻道，又有線電視台所經營之地方性頻道無法歸類於上開任一頻道，並為公益性質，且 ACMA 公告之使用報酬費率並未見其所稱適用對象係為「有線電視台(尤其是地區性頻道)公開播送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節目或地區廣告」。

參加人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另表示如 ACMA 所公告有線電視台之費率係指「地方頻道」，其費率之訂定基礎與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之連結與審酌因素為何？均付之闕如，所訂報酬費率明顯欠缺合理基礎。

另查，本局受理旨揭費率審議前曾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審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¹99 年 8 月 26 日公告「有線電視台(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該

¹ 本局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廢止「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的設立許可並命令解散。

項費率適用對象及利用型態與本案類似(詳如附件 1)。又該項費率之費率架構係以有線電視台「託播節目時數」及「頻道用戶數」為準，併予說明。

二、 討論議題(雙方爭點詳如附件 2)：

(一) ACMA 公告之費率是否有重複收費之疑慮？

1. ACMA 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公告「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其中「衛星電視台」備註該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2. 申請人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ACMA 公告之使用報酬費率並未見其所稱適用對象係為「有線電視台(尤其是地區性頻道)公開播送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節目或地區廣告」，故此費率是否有重複收費之疑慮？

(二) 有線電視台提供之節目究涉及 ACMA 何項公告費率?如何適用？

1. ACMA 認為其公告之費率係針對「有線電視台(尤其是地區性頻道)公開播送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節目或地區廣告」。
2. 惟申請人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各有線電視業者並未自行經營旨揭費率所列之「一般商業頻道、音樂頻道、新聞頻道、體育頻道及政府所屬頻道」，又有線電視台所經營之地方性頻道無法歸類於上開任一頻道，並為公益性質。
3. 申請人所經營之地方頻道與 ACMA 所稱「有線電視台(尤其是地區性頻道)公開播送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節目或地區廣告」於著作利用之費率歸類是否相同?誠有釐清之必要。

(三) ACMA 公告之費率、費率架構及計算方式，雙方有無再討論協商之空間？